**〔A〕**

**〔公开〕**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原综执函〔2021〕61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276号提案

答复的函

张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共享电动单车超量投放导致社会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共享电动单车改变出行方式，为群众带来便利的同时，新的城市管理问题也随之产生。共享电动单车投入市场运营后，车辆随着使用者的流动，逐渐聚集到人流量大的区域，白天时段市中心更是“车满为患”，路边随处可见杂乱停放的共享电动单车，导致出现占用人行通道、盲道的情况，甚至在个别路口车辆堆放占用了机动车道路面，阻碍车辆、行人通行，造成了交通安全隐患。同时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损坏了城市文明形象，加剧了居民矛盾，加重了城市管理负担和难度。

造成共享单车乱象的主要原因在于企业“重投放、轻管理”。在控制投放总量的情况下，未充分根据区域差异和地域需求组织投放和动态管理，导致城市中心人流聚集区域自行车辆过多堆积，同时运营公司未建立和执行科学的后续调配管理机制。

针对当前存在的共享单车乱象，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一、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要求企业充分根据城市特点、公众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等情况，研究建立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在控制投放总量的基础上，充分依据区域差异和地域需求组织投放和布置动态管理力量，同时建立和执行科学的后续调配管理机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严格执行。

二、督促运营商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完善车辆管理机制。建立共享电动单车定位管理系统，对已投放的所有车辆重新设置电子围栏，确保精确掌握市场车辆信息，做到持续更新定位、准确跟踪、定点停放、及时归位。同时采取经济奖惩、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引导用户规范停放。

三、将共享电动单车企业纳入城市管理网格，明确企业职责和奖惩措施。要求运营商向政府开放和共享数据信息，将运营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数字城管”考核管理。

四、 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人员对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或拒绝履行管理职责的运营商给予一定的处罚；同时，要求运营商对长期堆放的共享电动单车进行处置。

五、 加强对用户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通过平台推送、公益广告、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公众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规范停放，遵守社会公德。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24日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崔苗苗 7225116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